

2019年9月19日
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

「強烈要求政府收回蓬萊路管理權和承擔維修責任，確保道路安全」

有關題述動議，西貢地政處現回覆如下：

根據清水灣半島的相關地契條款，蓬萊路的管理權和維修責任須由該私人屋苑承擔。對於要求政府收回蓬萊路的管理權及承擔維修責任，本處也曾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，現時政府無意/未有計劃接管上述通路，因此未能按既定程序及相關的地契條款作出適當跟進和處理。